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消费函〔2023〕458号

##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“家居焕新消费季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推动《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》落实落细，激发家居行业市场活力，释放家居消费潜力，商务部将组织开展“家居焕新消费季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安排

根据“2023消费提振年”总体安排，于2023年9—12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“家居焕新消费季”活动。广泛动员行业协会、家居卖场、家居产品和家装企业、电商平台、金融机构、新闻媒体等各方积极参与，统筹城乡，线上线下联动，丰富家居消费场景，提升家居消费供给，营造浓厚消费氛围。“家居焕新消费季”启动仪式将于9月初举办，同时支持各地组织N场地方站活动。

### 二、活动重点

(一)突出“大家居”和场景创新。覆盖家电、家具、家纺、家装

等家居行业全领域，举办购物节、嘉年华、下乡展销、电商直播节、家居设计大赛、装修技能大赛等各类活动，推出切实优惠措施和优质放心服务，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、多层次消费需求。

**(二)聚焦绿色智能适老等领域。**鼓励各地组织开展绿色、智能和适老家居消费主题活动。支持家居卖场、电商平台设立老年用品销售专区专柜，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、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，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，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，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。

**(三)发挥家居特色产地优势。**结合本地产业特色，举办陶瓷、卫浴、门窗、地板、照明、管材等专题活动，集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，促进产供销对接，以优势产品为抓手，立足本地、辐射周边，带动局部改造、全屋装修等消费。

**(四)强化展会引领带动作用。**支持以市场化方式举办家居类专业展会，展示家居领域前沿技术和产品，扩大优质家居产品供给，配套举办促消费活动，打造“逛展会、买家居、享体验、品美食”等商旅文体融合消费场景。

### **三、有关要求**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深刻认识抓好家居消费对恢复和扩大消费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意义，在“2023 消费提振年”总体活动框架下，与全年其他促消费活动做好统筹衔接，立足本地产业特色、消费热点和增长潜力点，精心策划组织本地“家居焕新消费季”活动，项目化清单化推动各项任务逐

项落实。同时,要加强活动安全管理,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,压实各方责任,加强监督检查,确保各类活动安全有序。

**(二)强化政策支持。**各地要结合居家适老化改造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现有政策和资金支持,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针对性举措,支持城乡居民更换或新购家居产品、开展旧房装修。

**(三)加大活动宣传。**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及各类新媒体平台,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报道,发布活动安排和相关政策,引导绿色、健康、智能、适老等消费理念,倡导诚信兴商规范经营,营造放心、舒心、暖心的消费环境。

**(四)做好成效总结。**各地要持续跟踪活动开展情况,总结活动经验做法和企业创新实践案例,并及时报送商务部。加强与统计部门沟通协调,发挥行业协会、金融机构等作用,定期掌握活动数量及参与企业、品牌数量,结合支付机构交易数据、重点家居企业销售数据、家具建材家电等品类社零数据等,多维度反映活动成效。

请各地于9月15日前报送本地拟开展的重点活动和重点参与企业(详见附件),我们将择优纳入“家居焕新消费季”重点活动名录。有意向组织开展“家居焕新消费季”地方站活动的地方,请及时联系商务部。

联系人：消费促进司 崔文嘉、宋松  
电 话：010—85093829/3830  
邮 箱：cuiwenjia@mofcom.gov.cn

附件：“家居焕新消费季”重点活动表



“家居焕新消费季”重点活动表

类型	名称	内容	时间	地点	主办单位	重点参与企业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活动							
展会							
其他							

注：请各地于9月15日前报送商务部（消费促进司）。

---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
---

